

# 高压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上（沈阳、大连 200 千瓦以上）的用户采用高压方式供电并推行“三省”服务（省时、省力、省钱）。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高压用电办理流程



### 业务受理

☆您在申请高压用电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证件）；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4. 用电设备清单。

☆1.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应该履行政府批复、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客户应提供政府职能部门有关本项目立项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 从事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由地方政府确定为“两高”项目的或其他特殊行业的新用户，应当提供新用户的用电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应批复文件。3. 特级、一级、二级重要客户应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文件，或属地电力管理部门认定材料。4. 需提供保安负荷具体设备和明细、非电性质安全措施相关资料和应急电源相关资料等。5. 煤矿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6. 非煤矿山客户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7. 农田机井项目须提供水利部门合规性审查意见。8. 享受国家优待电价的客户应提供对涉及国家优待电价的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质证明和工艺流程。9.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执行国办函 129 号文件延伸投资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10.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工作时限：**自您申请用电之日起，我公司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供电方案答复

☆在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安排客户经理现场查看供电条件，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对高压单电源客户，我公司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高压双电源客户，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竣工检验

☆用户产权范围内工程由您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用户产权范围外工程按照当地投资政策确定费用投资主体。我公司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和造价参考手册，供您参考使用。

☆在配套工程和受电工程竣工后，我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检验，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公司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 温馨提示

☆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我公司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如果在现场勘查时，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业务办理应遵循“一址一户”原则，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您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开工建设：是指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若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您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对于 66 千伏及以上客户、10 千伏重要客户、10 千伏存在二级及以上重要负荷客户、10 千伏存在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等特殊负荷客户开展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请您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在受电工程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及时通知我公司开展中间检查，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请您配合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供电企业将根据负荷性质分级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作为供电方案编制依据提供供电电源，供电企业定期将重要用户名单报送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您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若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多回路及以上供电，供电企业将依据政府相关多回路供电费收费标准收取多回路业务费用。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新装业务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增容业务的工商业用户，增容后用电容量（指运行容量，下同）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 I 级、II 级能效标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